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157/01~05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第 01~05 包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157/01~05

2.项目名称：2026 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756.436104 万元

最高限价：项目单价最高限价、每批次检验费用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采购需求：

分包号	采购需求、任务数		分包编号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第 1 包	流通 1295 批次		BJJQ-2026-157/01	170.2955
第 2 包	流通 1220 批次	特食 30 批次	BJJQ-2026-157/02	175.3120
	1250 批次			
第 3 包	餐饮 659 批次	市场 360 批次	BJJQ-2026-157/03	121.5065
	1019 批次			
第 4 包	餐饮 976 批次	市场 410 批次	BJJQ-2026-157/04	168.7730
	1386 批次			
第 5 包	生产 480 批次	专项 420 批次	BJJQ-2026-157/05	120.549104
	900 批次			
注：“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可以投一包，也可以投多包，但不得仅对一个分包内部分品种进行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总任务数的 60%，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总任务数的 90%，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抽检工作任务，并达到市、区两级各项考核指标要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设置第 03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 04、05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且投标人为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有除外情形的请提供情况说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157/01~05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滨惠北二街 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69528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张微、王鑫国、李先磊，010-65699706、65244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微、王鑫国、李先磊

电话：010-65699706、652448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05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05</td> <td>食品抽样检测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05	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05	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34000 元；</p> <p>02 包：35000 元；</p> <p>03 包：24200 元；</p> <p>04 包：33000 元；</p> <p>05 包：24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501</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p> <p>【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157/所投分包。</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能力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能力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详见下表）收取，按各分包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th> <th style="width: 16.6%;">费率</th> <th style="width: 16.6%;">货物招标</th> <th style="width: 16.6%;">服务招标</th> <th style="width: 16.6%;">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00万元以下</td> <td></td> <td>1.5%</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2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td> <td>1.1%</td> <td>1.1%</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200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1.1%	1.1%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200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1.1%	1.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p>最低收费标准:预算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项目最低不得少于1万元/项目,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项目最低不得少于1.5万元/项目。</p>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p>代理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第03、04、05包）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评标注意事项

- 1.1 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有效证明。
- 1.2 本项目评标按第 01~05 分包顺序进行，如果投标人在前面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且在后续分包评审中，其“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人员”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分包中所投人员有重复情况存在（一人及以上），则该分包“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人员”评分项整体得零分。投标人如同时投标本项目 2 个包（含）以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列明所有分包团队人员名单。
- 1.3 本项目评标按第 01~05 分包顺序进行，如果投标人在前面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且在后续分包评审中，其“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车辆情况”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分包中所投车辆有重复情况存在（一辆及以上），则该分包“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车辆情况”评分项整体得零分。投标人如同时投标本项目 2 个包（含）以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列明所有分包的车辆清单。

2 第 01~05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8分)	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情况	4分 承担过与本项目工作要求相同或相似的食品抽样检验任务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应能让评标委员会判断出是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承担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情况	4分 承担过省级及以上与本项目工作要求相似的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应能让评标委员会判断出是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	服务能力 (82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人员(详见 评标注意事项 1.2)	5分 因项目任务量大,抽检监测品类众多,投标人须配备充足的食品检验人员团队来完成本项目工作。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人员数量30人及以上,得5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人员数量20-29人,得3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人员数量10-19人,得1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人员数量低于10人,不得分。
			5分 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食品检验人员占配备的全部食品检验人员的比例: 50%(含)以上,得5分; 40%(含)-50%(不含),得3分; 30%(含)-40%(不含),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p>从事检验工作且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高级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 每提供 1 位高级职称人员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注：相关部门指国家授权（或认可）的职称评定部门（或机构）</p>
			<p>有承担食品抽检监测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 10 人及以上，得 5 分； 5-9 人，得 3 分； 1-4 人，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情况	<p>4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3 分； 3000（含）-4000（不含）平方米，得 2 分； 2000（含）-3000（不含）平方米，得 1 分； 2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低于三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车辆情况（详见评标注意事项 1.3）	<p>自主拥有车辆达到 4 辆，或在自主拥有车辆不足 4 辆的情况下能提供合同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以保证达到 4 辆的，得 1 分； 自主拥有车辆或租赁后达到 4 辆的，每增加 1 辆，得分增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或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检验项目资	95%（含）及以上，得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质占所投采购包全部食品检验项目的比例情况	<p>90%（含）-95%（不含），得3分； 85%（含）-90%（不含），得1分； 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按照第七章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要求提供“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和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覆盖能力低于85%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具有复检工作资格	<p>1分</p> <p>投标人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认的食品复检机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参与国内外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能力验证情况	<p>3分</p> <p>获得30项次及以上满意结果的，得3分； 获得20-29项次满意结果的，得2分； 获得10-19项次满意结果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方案	<p>25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分包检验批次提供的定制化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工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覆盖抽样、检测、数据报送、大数据分析等环节。</p> <p>方案针对性及定制性强，有合理组织工作开展、全面响应采购需求，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服务过程中如何更有利于本次项目的实施等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得25分；</p> <p>方案针对性及定制性较强，工作思路实施方案完整度较高，方案较完善先进，能够有效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强得18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p>方案针对性及定制性一般，工作思路实施方案完整度一般，方案基本完善，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一般：13分；</p> <p>方案针对性及定制性较差，工作思路实施方案完整度较差，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差：8分；</p> <p>方案无针对性，工作思路实施方案完整度差或基础内容缺失严重，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差：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及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分包检验批次提供的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及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工作制度及方案符合政策要求，贴合项目实际，详细列举备份样品再利用方式方法，社会效益高，方案清晰明确，可行性强，得8分；</p> <p>工作制度及方案符合政策要求，与项目实际贴合度较高，备份样品再利用方式方法列举较为全面，社会效益较高，方案清晰明确性较好，可行性较强，得6分；</p> <p>工作制度及方案符合政策要求，基本贴合项目实际，较详细列举备份样品再利用方式方法，社会效益高，方案明确，可行性较强，得4分；</p> <p>工作制度及方案基本符合政策要求，列举备份样品再利用方式方法，方案不够详尽，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p>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且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且内容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p> <p>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分；</p> <p>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但可操作性差，得2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否则不得分。
		响应速度	4分	<p>根据投标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是否能够及时到达现场进行采样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2小时内（含2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4分；</p> <p>2-3小时（含3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2分；</p> <p>3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价格 (10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p> <p>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第 01~05 包采购需求

注：招标文件带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如有）。

一、北京市通州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赋予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北京市通州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市场、特殊食品环节进行监管的职责。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从整体上统筹提高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的极其重要的一环，是监管工作由事后查处为主向关口前移、预防为主转变的重要举措，是实施食品安全监管、查办食品违法案件的重要手段，是全面掌握食品安全形势和质量安全状况的重要措施，也是保障辖区食品安全的重要技术支撑。

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包括抽样、检测、检验结论通知确认、备样移交、复检、结果报送等多个环节，工作流程复杂，要求承检机构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能够适应快速工作节奏、工作严谨细致、信息通报及时，服务响应度高。为更好地完成食品抽样检验工作，为监管执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特开展此次招标工作。

本项目择优选取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将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拟承担北京市通州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任务，采购内容如下：

2026 年度任务表

分包号	采购需求、任务数		分包编号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第 1 包	流通 1295 批次		BJJQ-2026-157/01	170.2955
第 2 包	流通 1220 批次	特食 30 批次	BJJQ-2026-157/02	175.3120
	1250 批次			
第 3 包	餐饮 659 批次	市场 360 批次	BJJQ-2026-157/03	121.5065
	1019 批次			
第 4 包	餐饮 976 批次	市场 410 批次	BJJQ-2026-157/04	168.7730
	1386 批次			
第 5 包	生产 480 批次	专项 420 批次	BJJQ-2026-157/05	120.549104
	900 批次			

注：“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可以投一包，也可以投多包，但不得仅对一个分包内部分品种进行投标。

二、技术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此次食品抽检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汇总、风险分析与评价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投采购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3.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4.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有特殊紧急任务时，应能够做到1小时之内迅速响应，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5.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设有专职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照规定在完成检验任务后及时准确对抽检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分析报告。

6.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食品快检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7. 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二）对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1. 投标人总体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3）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高水平的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 投标人应有一定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应能够做到 1 小时之内迅速响应，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2. 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2) 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检验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3) 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4) 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5)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3.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2) 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 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5)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4. 服务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3) 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

应急响应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4)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

(5)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6) 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工作的能力。

(7) 投标人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

5.业绩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检验任务的经历。

6.服务期限:在6月30日前完成总任务数的60%,8月31日前完成总任务数的90%,9月30日前完成全部抽检工作任务,并达到市、区两级各项考核指标要求。

三、检验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见下表,具体检验任务检验项目将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从食品品种对应的检验项目中选择。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种)	食品细类 (四种)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最高限价 (元)	每批次检验费用最高限价 (元)	样品购置费最高限价	任务总数	第一包			第二包			第三包			第四包			第五包									
									流通日常 (1065)	流通市县农产品 (230)	合计	流通日常 (1000)	流通市县农产品 (220)	特殊食品 (30)	合计	餐饮日常 (520)	市场农产品 (360)	餐饮农产品 (139)	合计	餐饮日常 (625)	餐饮农产品 (351)	市场日常 (410)	合计	生产日常 (480)	生产专项 (50)	你点我检 (120)	市场专项 (50)	流通专项 (100)	餐饮专项 (100)	合计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	150	850	50	42	5	5	5	5	6	6	6	10	16				2	4	4	10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	100	950	50	42	5	5	5	5	6	6	6	10	16				2	4	4	10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2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酱类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2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	150	1250	50	18	2	2	2																		0
			黄曲霉毒素 B ₁	3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安赛蜜	2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150	950	30	25	3	3	3																3	2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其他固体调味料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铅（以Pb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950	60	21	1		1	0				0	1					1	1			1	18					18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罍粟碱	200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二氧化钛	200	200	150	4	1		1	0			0	1					1	2			2				0		
			酸价/酸值	100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过氧化值	100																										
			铅（以Pb计）	150	650	150	12	3		3	2			2	0						0	1		1	2	5			5	
			黄曲霉毒素B ₁	300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850	1000	9	1		1	1			1	1						1	1		5	6	0			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商业无菌	150																						
		水产动物类罐头	组胺	150	900	130	10	3	3	3	3	0	0	1	2	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商业无菌	150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柠檬黄	450	1250	130	19	5	5	5	5	1	1	2	5	7										
																										日落黄
																										苋菜红
																										胭脂红
																										赤藓红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蔬菜 制品	蔬菜 制品	酱腌菜	铅（以Pb计）	150	1400	100	92	20	20	20	20	15	15	15	7	22	10	5	1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纽甜	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20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蔬菜干 制品	蔬菜干 制品	铅（以Pb计）	150	650	100	17	5	5	5	5	1	1	1	5	6				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其他蔬菜 制品	其他蔬菜 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650	100	6	3	3	3	3	0	0	0	0				0	

			干制食用菌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600	100	34	10	10	10	10	3	3	4	5	9	0	2	2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150																																
				铅 (以 Pb 计)	150																																
			铅 (以 Pb 计)	150																																	
			总砷 (以 As 计) / 无机砷	150																																	
			镉 (以 Cd 计)	150																																	
			总汞 (以 Hg 计) / 甲基汞	150																																	
			食用菌制品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150	450	100	11	6	6	5	5	0	0	0	0	0	0	0	0	0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5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铅 (以 Pb 计)	150	1200	150	42	15	15	15	15	1	1	1	10	11	0	0	0																
					糖精钠 (以糖精计)	150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赤藓红	200																															

			大肠菌群	200																							
			铜绿假单胞菌	400																							
		其他类 饮用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	100	1450	100	25	7	7	6	6	3	3	3	1	4	5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	200																							
			溴酸盐	200																							
			总砷(以 As 计)	150																							
			铅(以 Pb 计)	200																							
			大肠菌群	200																							
			铜绿假单胞菌	400																							
	果蔬汁类及其 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 饮料	铅(以 Pb 计)	150	1150	100	50	10	10	10	10	12	12	13	5	18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菌落总数																							150
				安赛蜜																							20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	100	950	1000	40	14	14	13	13	6	6	6	1	7										
		三聚氰胺	3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	200	950	1000	49	15	15	15	15	7	7	8	4	1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菌落总数	200																							
		霉菌	100																							
		酵母	100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	150	650	1000	30	8	8	7	7	6	6	6	3	9										
		咖啡因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菌落总数	200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	100	1300	1000	26	10	10	10	10	0	0	0	1	1	5									
		铅(以 Pb 计)	150																							
		大肠菌群	500																							
		菌落总数	0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铅	150	0	50	16	0	3	3	0	2		2	0	4	3	7	0	2						2		2		
			百菌清	200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韭菜	铅(以Pb计)	150	950	50	29	0	3	3	0	3		3	0	3	3	6	0	12							1	2	2	5
			克百威	200																										
			阿维菌素	100																										
			甲拌磷	100																										
			氧乐果	100																										
			毒死蜱	100																										
			腐霉利	10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0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结球甘蓝	乐果	100	200	50	21	0	3	3	0	3		3	0	5	2	7	0	8									0	
			噻虫嗪	100																										
	菜薹	菜薹	菜薹	噻虫胺	100	600	50	17	0	2	2	0	3		3	0	4	4	8	0	3						1		1	
				联苯菊酯	200																									
				啶虫脒	100																									
				吡虫啉	100																									
				甲拌磷	100																									
菠菜	菠菜	菠菜	水胺硫磷	700	700	50	6	0	1	1	0	1		1	0	2	1	3	0	1								0		
			克百威																											
			腐霉利																											
			毒死蜱																											
			阿维菌素																											
			氧乐果																											
大白菜	大白菜	大白菜	吡虫啉	200	700	50	13	0	1	1	0	1		1	0	7	2	9	0	2								0		
			甲拌磷	100																										
			克百威	100																										

			甲拌磷																													
			吡虫啉																													
	茄果类 蔬菜	番茄	敌敌畏	20 0	60 0	5 0	3 1	0	1	1	0	1	1	0	12	7	1 9	0	8	8							1	1	2			
腐霉利			10 0																													
毒死蜱			10 0																													
甲拌磷			10 0																													
氧乐果			10 0																													
丙溴磷			20 0																													
辣椒		、氯氟氰菊酯和高 效氯氟氰菊酯	60 0	80 0	5 0	2 4	0	3	3	0	2	2	0	7	2	9	0	10	1 0												0	
																																倍硫磷
																																吡虫啉
																																噻虫胺
																																噻虫嗪
毒死蜱																																
茄子		镉(以Cd计)	15 0	65 0	5 0	2 0	0	2	2	0	1		1	0	10	4	1 4	0	3		3										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技术测试和 分析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tzcj001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 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滨惠北二街5号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69528567

乙方：

住所：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就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委托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6年XX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第二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要求完成抽样工作，共抽取样品XX批次；所有样品所涉及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需与《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完全对应。

第三条 甲方支付人民币XX元整（¥： 元）给乙方作为承检工作的费用，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费用；采购合同生效后，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人民币XX元（¥： 元），8月31日之前支付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XX元（¥： 元），11月30日之前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剩余部分人民币 XX 元（¥： 元）。

如财政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财政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为由不完成或不按时、按规定完成承检工作。

第四条 乙方应依据甲方确定的工作时限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检测食品品种、数量和检验项目严格按照招标采购需求执行；检测工作完成时限要求：6 月 30 日前完成总任务数的 60%，8 月 31 日前完成总任务数的 90%，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达到市、区两级各项考核任务指标。

第五条 本合同委托事务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务转交除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六条 乙方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甲方确定的名单中确定，如果需要对名单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七条 乙方检测所需样品，应由乙方按照检测所需用量自行买样，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承检费用当中。若乙方买样费用超过本合同约定承检费用，超过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所检样品或剩余交由甲方处理或者甲方可以授权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检样品或剩余样品进行处理，并依据甲方具体通知的时间为准将样品处理情况报甲方备案。

第九条 乙方抽样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试行）》规定的时限内将抽样食品检验数据和分析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或上传到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中。

第十条 乙方对监督抽检的食品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补充材料及甲方认可的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

遇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特殊紧急任务时，应能够做到 1 小时之内迅速响应，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在对样品检测结束后，应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样品生产者、被抽检人所在地食品监管部门。样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自收到通知或送达书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的，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或其雇员必须对受托检测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如乙方或其雇员向第三人泄露检验数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数据泄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承检费用且不支付乙方剩余的承检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所述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有可能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有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承检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于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而给食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在甲方指定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抽样工作给予相应协助。

第十七条 若甲方行使合同任意解除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责任。但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且乙方应按照承检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 （一）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
-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操作规程开展承检工作；
- （三）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抽样数量；
- （四）乙方或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检测数据或结论等与检测有关事项的；
- （五）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累计 2 次出现错误的检测数据或结论；
- （六）乙方出现的违约行为，将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七）乙方提供虚假检测资质或报告，或相关检测资质超出有效期等；
-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的；
- （九）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的。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发生变化的，按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验收

- (一) 验收主体：甲方。
- (二) 验收时间：根据甲方规定时间（每年度）。
- (三) 验收方式：甲方邀请乙方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 (四) 验收程序：
 - (1) 甲方邀请乙方参与验收
 - (2) 出具验收单
- (五) 验收内容：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检测情况进行验收。
- (六) 验收标准：检测结果准确，检测频次和覆盖面要达到工作要求。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与原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且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期内，按原资金管理程序重新申请、批复资金后签订。
- (二) 追加的合同标的与原合同必须相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的百分之十。
- (三) 超出合同内容的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另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应诉诸于甲方所在地相应级别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合同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媒体澄清事实并赔礼道歉、赔偿因违反保密、数据或结论错误等导致的第三方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出现下列情况，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一) 上传数据不及时；
- (二) 信息报送错误；
- (三) 违反实验室流程及管理制度；
- (四) 在抽样及检验工作中出现重大差错；
- (五) 无故拒绝复检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通过邮寄至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预留

的地址方视为送达，任何方送达地址的改变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或补充材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帐 号: 11050172360008000001

户 名: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户 名:

年 月 日

合同承诺书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确保“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第xx包”的顺利实施，现针对“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合同”《合同书》有关内容，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审阅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完全理解采购人的技术需求。

2、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如我公司未履行投标承诺，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承诺接受全部合同条款，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甲方另行收取除合同金额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中标人合同服务期满后，该项目的后续工作属于新的采购项目，按规定进行重新采购，所有潜在投标人平等参与竞争。

6、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凡法定不可抗力之外，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没有达到质量和进度要求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建议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适用于第 03、04、05 包）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投标人为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有除外情形的请提供情况说明。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1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组成部分	所占比重 (%)	备注/说明
1	例如：人工成本		
2	机器损耗		
3	检验试剂		
4	...		
总计		100%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种)	食品细类 (四种)	检验项目	项目单 价最高 限价 (元)	每批次 检验费 最高 限价 (元)	样品 购置 费最高 限价	投标人 项目单 价报价 (元)	投标人 每批次 检验费 报价 (元)	投标人 样品购 置费报 价(元)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	150	850	50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食醋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	100	950	50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2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酱类	酿造酱	黄豆 酱、甜 面酱等	黄豆 酱、甜 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	150	1250	50			
					黄曲霉毒素 B ₁	3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安赛蜜	2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调味料 酒	调味料 酒	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150	950	3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香辛料 类	香辛料 类	香辛料 调味油	香辛料 调味油	酸价/酸值	100	350	80				
				过氧化值	100						
				铅(以 Pb 计)	150						
		辣椒、	铅(以 Pb 计)	150	1150	80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400	900	8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沙门氏菌	400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 Pb 计）	1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沙门氏菌	400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			100	1100	60	
	呈味核苷酸二钠			100						
	总氮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菌落总数			200						
	其他固体调味料		大肠菌群	200						
			铅（以 Pb 计）	150	950	6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罂粟碱	200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二氧化钛	200	200	150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价/酸值	100	650	150				
			过氧化值	100						
			铅（以 Pb 计）	150						
			黄曲霉毒素 B ₁	300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850	1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1250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罂粟碱	200							
		吗啡	200							
	可待因	200								
	那可丁	2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铅	150	800	15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	150	700	14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850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菌落总数	200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100	100	50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	300	950	50			
				碘（以 I 计）	300					
				铅（以 Pb 计）	150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00					
			低钠食用盐		氯化钾	300	950	50		
					碘（以 I 计）	300				
					铅（以 Pb 计）	150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00				
			风味食用盐		钡（以 Ba 计）	150	500	50		
					铅（以 Pb 计）	150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00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铅（以 Pb 计）	150	600	9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1050	300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200				
					红 2G	300				
					铝的残留量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合成着色剂	150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200	1350	350			
大肠菌群				200						
沙门氏菌				400						
铝的残留量				150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400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总砷（以 As 计）	150	1200	200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200						
铝的残留量				150						
N-二甲基亚硝胺				400						
合成着色剂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铅（以 Pb 计）	150	1550	300			
N-二甲基亚硝胺				4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铝的残留量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胭脂红				150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铝的残留量	150	1150	300			
苯并[a]芘				400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200						
N-二甲基亚硝胺	400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200	1600	300				
铝的残留量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氯霉素			40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限预包装食品及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400							
胭脂红			15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蛋白质	100	1550	10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合成着色剂（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3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沙门氏菌				40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400					
速冻食品	速冻 米食品	速冻面 米食品	速冻面 米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700	100			
				铅（以Pb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合成着色剂2种（视颜色而定）	300					
	速冻调 制食品	速冻调 理肉制 品	速冻调 理肉制 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1250	200			
				铅（以Pb计）	15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铬（以Cr计）	150					
				氯霉素	400					
		速冻调 制水产 制品	速冻调 制水产 制品	挥发性盐基氮	100	600	1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速冻其 他食品	速冻谷 物食品	速冻谷 物食品	铅（以Pb计）	150	450	140			
				黄曲霉毒素B ₁	300					
		速冻水 果制品	速冻水 果制品	铅（以Pb计）	150	800	160			
				镉（以Cd计）	150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霉菌	100						
速冻其 他食品	速冻蔬 菜制品	速冻蔬 菜制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150	125				
罐 头	罐 头	畜禽水 产罐 头	畜禽肉 类罐 头	镉（以Cd计）	150	900	130			
				铅(以Pb计)	15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商业无菌	150					
		水产动 物类罐 头	水产动 物类罐 头	组胺	150	900	13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商业无菌	150					
		果蔬罐 头	水果类 罐 头	柠檬黄	450	1250	130			
				日落黄						
苋菜红										
胭脂红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赤藓红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150						
		蔬菜类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650	13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食用菌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500	13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黄曲霉毒素B'	300	1100	13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00					
					商业无菌	150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Pb计)	150	1400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纽甜					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20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铅(以Pb计)	150	650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650	1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铅(以Pb计)	150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Pb计）	150	600	100					
				总砷（以As计）/无机砷	150							
				镉（以Cd计）	150							
				总汞（以Hg计）/甲基汞	150							
				食用菌制品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450	1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铅（以Pb计）	150	1200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赤藓红	2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菌落总数	200							
				霉菌	100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Pb计）	150	1300	135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赤藓红	2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大肠菌群	2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霉菌	100									
		果酱	果酱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850	1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铅（以Pb计）	200							
大肠菌群	200											
霉菌	100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Pb计）	150	650	12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大肠菌群	200							
		干蛋类、冰蛋类	干蛋类、冰蛋类	菌落总数	200	800	115					
				大肠菌群	200							
				沙门氏菌	400							
		其他类	其他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1100	12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沙门氏菌	400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功效/标志性成分	1500	3600	725		
				铅 (Pb)	150				
				总砷 (As)	150				
				总汞 (Hg)	150				
				硬胶囊壳中的铬	150				
				西布曲明	1500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麻黄碱					
				芬氟拉明					
				酚酞					
				甲苯磺丁脲					
				格列本脲					
				格列齐特					
				格列吡嗪					
				格列喹酮					
				格列美脲					
				马来酸罗格列酮					
				瑞格列奈					
				盐酸吡格列酮					
				盐酸二甲双胍					
				盐酸苯乙双胍					
				盐酸丁二胍					
				格列波脲					
				那红地那非					
				红地那非					
				伐地那非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西地那非					
				豪莫西地那非					
				氨基他达拉非					
				他达拉非					
				硫代艾地那非					
				伪伐地那非					
				那莫西地那非					
				阿替洛尔					
盐酸可乐定									
氢氯噻嗪									
卡托普利									
哌唑嗪									
利血平									
硝苯地平									
氨氯地平									
尼群地平									
尼莫地平									
尼索地平									
非洛地平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 (以 Cd 计)	150	1100	50		
				铅 (以 Pb 计)	150				

	大米			偶氮甲酰胺	300	1400	100			
				苯并[a]芘	300					
				过氧化苯甲酰	200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	150					
				镉（以 Cd 计）	150					
				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	500					
	挂面	挂面	挂面	苯并[a]芘	300					
				黄曲霉毒素 B ₁	300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铅（以 Pb 计）	150	600	100			
				镉（以 Cd 计）	150					
				黄曲霉毒素 B ₁	300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苯并[a]芘	400	900	95			
				玉米赤霉烯酮	500					
			米粉	苯并[a]芘	400	700	50			
				镉（以 Cd 计）	150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以 Pb 计）	150	800	90		
					铬（以 Cr 计）	150				
		赭曲霉毒素 A			500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	150	500	9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750	30		
					铅（以 Pb 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1250	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沙门氏菌	400								
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1300	13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铅	15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5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大肠菌群	200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	300	2250	250				
				蔗糖	150						
				甲硝唑	400						
				氟胺氟菊酯	150						
				双甲脒	400						
				霉菌计数	100						
				氧氟沙星	400						
				诺氟沙星	150						
				嗜渗酵母计数	200						
		蜂王浆 （含蜂 王浆冻 干品）	蜂王浆 （含蜂 王浆冻 干品）	10-羟基-2-癸烯酸	150	250	250				
				酸度	100						
		蜂花粉	蜂花粉	蜂花粉	铅（以Pb计）	150	550	250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蜂产品 制品	蜂产品 制品	蜂产品 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350	250			
菌落总数	200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 菌乳	蛋白质	100	1300	100				
				三聚氰胺	300						
				黄曲霉毒素 M1	300						
				丙二醇	200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高温杀 菌乳	蛋白质	100	1350	100				
				酸度	100						
				三聚氰胺	300						
				黄曲霉毒素 M1	300						
				铅	150						
				沙门氏菌	400						
		灭菌乳	蛋白质	100	1500	200					
			非脂乳固体	200							
			黄曲霉毒素 M1	300							
			酸度	100							
			丙二醇	200							
			脂肪	150							
			三聚氰胺	300							
			商业无菌	150							
		发酵乳	发酵乳	发酵乳	脂肪	150	1600	60			
					蛋白质	100					
					酸度	100					
					黄曲霉毒素 M1	300					
乳酸菌数	100										
山梨酸及其钾盐	150										
三聚氰胺	300										
大肠菌群	200										
酵母	100										

		调制乳	霉菌	100	1250	55				
			蛋白质	100						
			三聚氰胺	300						
			黄曲霉毒素 M1	300						
			商业无菌	150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蛋白质	100	800	500			
				三聚氰胺	300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其他乳制品 (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浓缩乳制品	蛋白质	100	950	230			
				三聚氰胺	300					
				商业无菌	150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三聚氰胺	300	1200	230			
				沙门氏菌	40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400					
				霉菌	100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150	850	230			
				三聚氰胺	300					
				沙门氏菌	400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脂肪	150	1000	230			
				三聚氰胺	300					
				沙门氏菌	400					
				大肠菌群	150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咖啡因	150	800	150				
			铅(以 Pb 计)	150						
			赭曲霉毒素 A	500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铅(以 Pb 计)	150	550	65				
			沙门氏菌	400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界限指标	300	1250	100			
				镍	150					
				硝酸盐(以 NO ²⁻ 计)	200					
				亚硝酸盐(以 NO ²⁻ 计)	200					
				铜绿假单胞菌	400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	50	1350	100				
			亚硝酸盐(以 NO ²⁻ 计)	200						
			溴酸盐	200						
			总砷	150						
			铅(以 Pb 计)	150						
			大肠菌群	200						
		铜绿假单胞菌	400							
		其他类饮用水	耗氧量(以 O ² 计)	100	1450	100				
			亚硝酸盐(以 NO ²⁻ 计)	200						
溴酸盐	200									

			总砷(以 As 计)	150					
			铅(以 Pb 计)	200					
			大肠菌群	200					
			铜绿假单胞菌	400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铅(以 Pb 计)	150	1150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菌落总数	150					
			安赛蜜	20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	100	950	100			
			三聚氰胺	3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	200	950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菌落总数	200					
			霉菌	100					
			酵母	100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	150	650	100			
			咖啡因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菌落总数	200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	100	1300	100			
			铅(以 Pb 计)	150					
			大肠菌群	500					
			菌落总数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苋菜红	400					
			胭脂红						
	柠檬黄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1250	1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200							
				日落黄	300							
				胭脂红								
				霉菌	100							
				大肠菌群	200							
				水分	100	2050	145					
				酸价(以脂肪计)	1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三氯蔗糖	300							
				纽甜	200							
				合成着色剂(新红、苋菜红、酸性红、喹啉黄)	3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黄曲霉毒素 B ₁	300							
				大肠菌群	20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	100	1150	15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大肠菌群	2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铅(以Pb计)	150							
				沙门氏菌	400							
				冷冻薯类	铅(以Pb计)	150	150	150				
				薯类食品	薯泥(酱)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1000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铅(以Pb计)	150					
		商业无菌	150									
		沙门氏菌	400									
		薯粉类	铅(以Pb计)	150	150	100						
		其他薯类食品	铅(以Pb计)	150	950	100						
			沙门氏菌	400								
			金黄色葡萄球菌	400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黄曲霉毒素 B ₁	300	1650	100			
蛋白质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200											
大肠菌群	200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250	1450	100				
			铅（以 Pb 计）	15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5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大肠菌群	200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250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蛋白质	100	1000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250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1350	1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300						
	大肠菌群			2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250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	100	1300	385		
					铅（以 Pb 计）	150				
					甲醇	200				
					氰化物（以 HCN 计）	2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三氯蔗糖					30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	100	900	95			
				氨基酸态氮	15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啤酒	啤酒	酒精度	100	300	30				
				甲醛	200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	100	1450	425				
				甲醇	2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三氯蔗糖	300						
		果酒	果酒	酒精度	100	450	3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其他酒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	100	500	200				
				甲醇	200						
				氰化物（以HCN计）	200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	100	600	2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Pb计)	150	950	100		
水分	100										
氢氰酸	200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霉菌和酵母	100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Pb计)	150	900	50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5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其他淀粉制品	其他淀粉制品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50	550	5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淀粉糖	淀粉糖			铅(以Pb计)	150	150	100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	100	800	100				
				酸价（以脂肪计）	1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菌落总数	200						
				霉菌	100						
				大肠菌群	200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	100	1100	1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三氯蔗糖	300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酸价（以脂肪计）	100	2400	1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铅（以Pb计）	150					
										黄曲霉毒素 B ₁	3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霉菌	100														
	沙门氏菌	400														
	金黄色葡萄球菌	40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	100	1500	3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铅（以Pb计）	150											
黄曲霉毒素 B ₁				3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大肠菌群				200												
霉菌	100															
			猪肉	恩诺沙星	400	3400	250									
				磺胺类（总量）	1000											
				多西环素	400											
				水分	100											
				地塞米松	400											
				甲氧苄啶	400											
				克伦特罗	700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牛肉	恩诺沙星	400	2550	250									
				水分	100											
				呋喃唑酮代谢物	400											
				氟尼辛	400											
				呋喃西林代谢物	150											
				地塞米松	400											
克伦特罗	700															

			莱克多巴胺		1900	250				
			沙丁胺醇							
		羊肉	恩诺沙星	400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700						
			水分	100						
			克伦特罗	700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其他畜肉	氯霉素				400	1100	205	
			克伦特罗	700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鸡肉	恩诺沙星	400	1650	150				
			沙拉沙星	150						
			水分	100						
			多西环素	400						
			氧氟沙星	150						
			诺氟沙星	150						
			培氟沙星	150						
			土霉素	150						
鸭肉		恩诺沙星	400	1250	150					
		氧氟沙星	150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50							
		呋喃唑酮代谢物	550							
		呋喃妥因代谢物								
其他禽肉		恩诺沙星	400	2050	150					
		培氟沙星	150							
		洛美沙星	150							
		达氟沙星	150							
		呋喃唑酮代谢物	400							
	氯霉素	400								
	甲硝唑	400								
畜副产品	猪肝	镉(以Cd计)	150	1500	200					
		呋喃唑酮代谢物	400							
		双氯芬酸	400							
		克伦特罗	400							
		莱克多巴胺	150							
	牛肝	克伦特罗	700	700	200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羊肝	环丙氨嗪	400	1100	200					
		克伦特罗	700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猪肾	恩诺沙星	400	1100	200					
		克伦特罗	700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禽副产品	鸡肝	恩诺沙星	400	950	150					
			氧氟沙星	150							
			环丙氨嗪	400							
		其他禽副产品	恩诺沙星	400	1500	150					
			呋喃唑酮代谢物	400							
			氧氟沙星	150							
			诺氟沙星	150							
		蔬菜	豆芽	豆芽	铅(以Pb计)	150	800	50			
					总汞(以Hg计)	150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150					
6-苄基腺嘌呤(6-BA)	150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	200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铅	150	0	50					
			百菌清	200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铅(以Pb计)	150	950	50					
			克百威	200							
			阿维菌素	100							
		甲拌磷	100								
		氧乐果	100								
		毒死蜱	100								
		腐霉利	10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0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乐果	100	200	50						
		噻虫嗪	100								
	菜薹	噻虫胺	100	600	50						
		联苯菊酯	200								
		啉虫脲	100								
		吡虫啉	100								
	菠菜	菠菜	水胺硫磷	700	700	50					
			克百威								
			腐霉利								
			毒死蜱								
阿维菌素											
氧乐果											
大白菜	大白菜	吡虫啉	200	700	50						
		甲拌磷	100								
		克百威	10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0								
		氟虫腈	100								
		毒死蜱	100								
净菜	净菜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800	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合成着色剂2种	300								

	普通白菜	敌敌畏	700	700	50				
		毒死蜱							
		甲拌磷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噻虫胺							
		阿维菌素							
	芹菜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00	900	1100	50			
		敌敌畏							
		毒死蜱							
		水胺硫磷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甲拌磷							
		噻虫胺							
	油麦菜	氟虫腈	600	600	600	50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阿维菌素							
		甲拌磷							
		吡虫啉							
	茄果类蔬菜	番茄	敌敌畏	200	600	600	50		
			腐霉利	100					
毒死蜱			100						
甲拌磷			100						
氧乐果			100						
辣椒		丙溴磷	200	600	800	50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倍硫磷							
		吡虫啉							
		噻虫胺							
		噻虫嗪							
茄子		镉(以Cd计)	150	500	650	50			
		噻虫胺							
		氧乐果							
		氟虫腈							
		克百威							
甜椒		吡唑醚菌酯	200	200	700	50			
		噻虫嗪	100						
		氟啶虫酰胺	100						
		氟吡菌胺	100						
	吡虫啉	100							
	氧乐果	100							
黄瓜	乙螨唑	600	600	600	50				
	毒死蜱								
	乐果								
	乙酰甲胺磷								
	甲拌磷								
豆类蔬	菜豆	毒死蜱	600	600	600	50			

菜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倍硫磷						
		乙酰甲胺磷						
		噻虫胺						
	豇豆	阿维菌素	1000	1000	50			
		倍硫磷						
		啶虫脒						
		氯唑磷						
		噻虫嗪						
		噻虫胺						
		毒死蜱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甲拌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胡萝卜	噻虫胺	200	900	50		
			噻虫嗪	100				
			腈菌唑	100				
			乐果	100				
			辛硫磷	100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100					
毒死蜱			100					
甲拌磷			100					
姜		甲胺磷	200	800	50			
		噻虫胺	600					
		噻虫嗪						
		甲拌磷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吡唑醚菌酯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200	400	50				
	涕灭威	100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100						
鳞茎类蔬菜	葱	毒死蜱	200	900	50			
		甲拌磷	100					
		乙酰甲胺磷	100					
		氟虫腈	100					
		乐果	100					
		氧乐果	100					
		戊唑醇	100					
		噻虫嗪	100					
	马铃薯	毒死蜱	200	700	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甲拌磷	100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100					
		噻虫嗪	100					
	甘薯	毒死蜱	700	700	50			
氟虫腈								
甲拌磷								

			苯醚甲环唑							
			联苯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食荚豌豆	阿维菌素	800	500	50				
			苯醚甲环唑							
			甲胺磷							
			噻虫嗪							
			吡唑醚菌酯							
			毒死蜱							
			乙酰甲胺磷							
淡水产品	淡水鱼		孔雀石绿	400	3250	200				
			呋喃唑酮代谢物	550						
			呋喃西林代谢物							
			恩诺沙星	400						
			地西泮	500						
			氯霉素	400						
			氟苯尼考	400						
			氧氟沙星	150						
			培氟沙星	150						
			沙拉沙星	150						
			诺氟沙星	150						
		淡水虾		镉(以Cd计)	150	2200	200			
				恩诺沙星	400					
				孔雀石绿	400					
				氧氟沙星	150					
				诺氟沙星	150					
				氯霉素	400					
				呋喃唑酮代谢物	550					
			呋喃妥因代谢物							
		淡水蟹		镉(以Cd计)	150	1350	200			
				孔雀石绿	400					
				氯霉素	400					
				氧氟沙星	400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挥发性盐基氮	200	1650	200			
				镉(以Cd计)	150					
				孔雀石绿	400					
			柠檬黄	200						
			恩诺沙星	400						
			氧氟沙星	150						
			诺氟沙星	150						
		海水虾		恩诺沙星	400	1700	200			
				诺氟沙星	1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孔雀石绿	400					
				呋喃唑酮代谢物	550					
			呋喃妥因代谢物							
		海水蟹		镉(以Cd计)	150	1700	200			
				孔雀石绿	400					
				氧氟沙星	1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诺氟沙星	400						
			氯霉素	400						
		贝类	贝类	镉(以Cd计)	150	1750	200			
				孔雀石绿	400					
				氯霉素	400					
	氟苯尼考			400						
	恩诺沙星			400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镉(以Cd计)	150	1650	200				
			孔雀石绿	400						
			呋喃妥因代谢物	400						
			恩诺沙星(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400						
			氧氟沙星	150						
			诺氟沙星	150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	700	700	100			
				毒死蜱						
				氧乐果						
				克百威						
甲拌磷										
啶虫脒										
梨		苯醚甲环唑	200	800	100					
		敌敌畏	100							
		阿维菌素	100							
		氧乐果	100							
		水胺硫磷	100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00							
毒死蜱		100								
枣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200	500	100				
			氟虫腈	100						
			氧乐果	100						
			多菌灵	100						
核果类水果		桃	苯醚甲环唑	800	800	100				
			溴氰菊酯							
			敌敌畏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甲胺磷							
			多菌灵							
			吡虫啉							
油桃		多菌灵	700	700	100					
		氧乐果								
		苯醚甲环唑								
		敌敌畏								
		克百威								
		甲胺磷								
柑橘类水果	柑、橘	氧乐果	1000	1000	100					
		丙溴磷								
		联苯菊酯								
		苯醚甲环唑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克百威					
		甲拌磷					
		狄氏剂					
		杀扑磷					
		水胺硫磷					
	柚	水胺硫磷	200	800	100		
		毒死蜱	100				
		噻虫胺	100				
		联苯菊酯	100				
		氯唑磷	100				
		多菌灵	10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0				
	柠檬	联苯菊酯	600	600	100		
		克百威					
		水胺硫磷					
		乙螨唑					
		多菌灵					
	橙	克百威	600	600	100		
		2,4-滴和 2,4-滴钠盐					
		乙酰甲胺磷					
		氯唑磷					
		联苯菊酯					
	葡萄	己唑醇	800	800	100		
		联苯菊酯					
		苯醚甲环唑					
		氟虫腈					
		克百威					
氧乐果							
氯吡啶							
草莓	阿维菌素	900	900	100			
	烯酰吗啉						
	多菌灵						
	敌敌畏						
	吡虫啉						
	戊菌唑						
	氧乐果						
	克百威						
猕猴桃	氯吡啶	600	600	100			
	吡唑醚菌酯						
	多菌灵						
	氧乐果						
	敌敌畏						
菠萝	灭多威	200	700	50			
	二嗪磷	100					
	烯酰吗啉	100					
	多菌灵	100					
	硫线磷	100					
	丙环唑	100					
	氧乐果	200					
龙眼	氧乐果	200	400	50			

热带和 亚热带 水果		氟虫腓	100						
		克百威	1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香蕉		多菌灵	1200	1200	100			
			噻虫胺						
			吡虫啉						
			苯醚甲环唑						
			腈苯唑						
			噻虫嗪						
			氧乐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吡唑醚菌酯						
			氟虫腓						
			氟环唑						
			联苯菊酯						
			狄氏剂						
			百菌清						
			烯唑醇						
	甲拌磷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1400	10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00					
			纽甜	3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酸计)	150					
			三氯蔗糖	3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百香果		戊唑醇	200	900	100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100					
			敌百虫	100					
			噻虫胺	100					
氧乐果			100						
乙酰甲胺磷			10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0						
苯醚甲环唑			100						
芒果		戊唑醇	700	700	100				
		苯醚甲环唑							
		氧乐果							
		噻虫胺							
		吡唑醚菌酯							
		乙酰甲胺磷							
火龙果		氟虫腓	600	600	100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甲胺磷							

				氧乐果	700	700	100									
				克百威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700	700				100					
					溴氰菊酯											
					吡唑醚菌酯											
					氰霜唑											
					除虫脲											
					氟吗啉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1400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酸计)	150										
					阿维菌素	200										
					纽甜	300										
					三氯蔗糖	3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瓜果类 水果	西瓜	噻虫嗪	700	700	100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苯醚甲环唑													
			克百威													
		番木瓜	噻虫胺	400	400	100										
			噻虫嗪													
			乙酰甲胺磷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	550	2450	100								
	地美硝唑															
	恩诺沙星				700											
氧氟沙星																
沙拉沙星	400															
呋喃西林代谢物																
氟苯尼考																
多西环素																
其他禽蛋	呋喃唑酮代谢物		400	1800	100											
	磺胺总量		1000													
	多西环素		400													
豆类	豆类		豆类	赭曲霉毒素 A	500	1000	100									
				噻虫胺	200											
		噻虫嗪		100												
		环丙唑醇		200												
糕点	糕点	糕点/ 面包	糕点/ 面包	酸价(以脂肪计)	100	1650	15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1300	200			
				富马酸二甲酯	2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150					
				大肠菌群	200					
				沙门氏菌	400					
				酸价（以脂肪计）	1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富马酸二甲酯	2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粽子	粽子	粽子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1200	150		
					苯甲酸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安赛蜜	200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	100	950	1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5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酸价	100	1000	230			
				过氧化值	100					
				铅（以Pb计）	150					
				黄曲霉毒素 B ₁	300					
				溶剂残留量	200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50					
			玉米油	酸价	100	650	220			
				过氧化值	100					
				黄曲霉毒素 B ₁	300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50					
			芝麻油	酸价	100	800	220			
				过氧化值	100					
				溶剂残留量	200					
				乙基麦芽酚	400					
			橄榄	酸价	100	550	230			

		油、油 橄榄果 渣油	过氧化值	100										
			溶剂残留量	200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50										
			菜籽油	酸价	100	950	230							
				过氧化值	100									
				溶剂残留量	200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50									
				乙基麦芽酚	400									
			大豆油	酸价	100	700	215							
				过氧化值	100									
				铅(以 Pb 计)	150									
				溶剂残留量	200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50									
			食用植 物调和 油	酸价	100	1100	220							
				过氧化值	100									
		铅(以 Pb 计)		150										
		溶剂残留量		200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50										
		乙基麦芽酚		400										
		煎炸用 油(大 类餐 饮食 品)	酸价	100	300	150								
			极性组分	200										
糖果制 品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	150	950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柠檬黄	450										
			苋菜红											
			胭脂红											
			日落黄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巧克力 及巧克 力制品	巧克力 、巧克 力制 品、代 可可脂 巧克力 及代可 可脂巧 克力制 品					铅(以 Pb 计)	150	550	150		
									沙门氏菌	400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650	6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	150	650	100						
还原糖分					150									

			绵白糖	色值	50	700	1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螨	100				
				总糖分	150				
				还原糖分	150				
				干燥失重	50				
				色值	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螨	100				
			赤砂糖	总糖分	150	550	100		
				不溶于水杂质	50				
				干燥失重	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螨	100				
			红糖	总糖分	150	550	100		
				干燥失重	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不溶于水杂质	50				
				螨	100				
			冰糖	蔗糖分	150	650	100		
还原糖分	150								
色值	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螨	100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 制品 (自制)	馒头花 卷(自 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450	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包子 (自 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450	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肉制品 (自 制)	熟肉制 品(自 制)	肉冻、 皮冻 (自制)	铬(以Cr计)	150	450	100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300				
	调味料 (自 制)	调味料 (自 制)	火锅麻 辣烫底 料(自 制)	罂粟碱	200	800	100		
				吗啡	200				
				可待因	200				
				那可丁	200				
坚果及 籽类食 品(自 制)	坚果及 籽类食 品(自 制)	花生制 品(自 制)	黄曲霉毒素 B1	300	300	60			
焙烤食 品(自 制)	焙烤食 品(自 制)	糕点 (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	100	400	1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	100	300	10						
				极性组分	200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00	300	100						
					大肠菌群			100					
				复用餐饮具（集中消毒配送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00	300	100					
					大肠菌群	100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单一食品添加剂	明胶	铬（Cr）	150	750	200						
				铅（Pb）	150								
				总砷（As）	150								
				二氧化硫	200								
				过氧化物	100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铅（Pb）	150	700	200					
						砷（以As计）			150				
						致病性微生物			400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砷（以As计）/无机砷	151	351	200					
		菌落总数			200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油炸肉制品	铅（以Pb计）	150	800	140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2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胭脂红	1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其他熟肉制品		铅（以Pb计）	150	700	150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20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大肠菌群			200			
				工业化豆芽		铅（以Pb计）	150	650	150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			200			
							4-氯苯氧乙酸钠			150			
							6-苄基腺嘌呤（6-BA）			150			
				即食鲜切蔬果		大肠菌群	200	1400	150				
							沙门氏菌			400			
							金黄色葡萄球菌			40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400			
				冷链即食食品		铅	150	800	150				
							总砷			150			
							菌落总数			100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大肠菌群	100	1500	600							
				沙门氏菌	100									
				金黄色葡萄球菌	100									
				大肠埃希氏菌 0157: H7	100									
								铅（以 Pb 计）	150	1000	1500	60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草甘膦						
								吡虫啉						
								乙酰甲胺磷						
								联苯菊酯						
								三氯杀螨醇						
								灭多威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克百威										
				甲拌磷										
茶叶及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 Pb 计）	150	950	300							
				啶虫脒				600						
				克百威										
				毒死蜱										
				吡虫啉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藻类干制品	铅（以 Pb 计）	150	550	175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镉（以 Cd 计）	150	800	200			
铅（以 Pb 计）	150													
合成着色剂（诱惑红）	2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550	200	
						组胺	15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铅（以 Pb 计）	150	450	7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750	200					
										铅（以 Pb 计）	15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30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熟制动物性水产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品	镉（以Cd计）	150	600	1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	200	1450	200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250					
				大肠菌群	200					
				沙门氏菌	40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400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第 01、02 包）（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第__包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所投采购包全部食品检验项目的总比例为____%。（上述总比例=所有单项覆盖率之和除以食品细类（四级）的总数量，即所有单项覆盖率的简单算术平均数）（须提供所投分包涉及的 CMA 资质证书附表），所投分包中不涉及的检测项目不计入计算范围。

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种)	食品细类 (四种)	检验项目	单项覆盖率%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食醋	食醋	食醋	糖精钠（以糖精计）			
				总酸（以乙酸计）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氨基酸态氮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安赛蜜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酸价/酸值			
				过氧化值			
				铅（以 Pb 计）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香辛料类		铅（以 Pb 计）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香辛料类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沙门氏菌				
			铅（以 Pb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香辛料类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沙门氏菌	
			谷氨酸钠	
			呈味核苷酸二钠	
			总氮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其他固体调味料	铅（以Pb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罂粟碱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二氧化钛
	酸价/酸值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过氧化值	
			铅（以Pb计）	
			黄曲霉毒素B ₁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罂粟碱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铅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		
		谷氨酸钠		
味精	味精	味精	味精	味精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		
				碘（以 I 计）		
				铅（以 Pb 计）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 （以亚铁氰根计）		
		食用盐	低钠食用盐	氯化钾		
				碘（以 I 计）		
				铅（以 Pb 计）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 （以亚铁氰根计）		
		食用盐	风味食用盐	钡（以 Ba 计）		
				铅（以 Pb 计）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 （以亚铁氰根计）		
				铅（以 Pb 计）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非速冻）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红 2G		
				铝的残留量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铝的残留量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总砷（以 As 计）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铝的残留量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	
					合成着色剂	
					糖精钠（以糖精计）	
					铅（以 Pb 计）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铝的残留量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胭脂红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铝的残留量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苯并[a]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N-二甲基亚硝胺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铝的残留量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氯霉素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限预包装食品及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胭脂红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蛋白质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糖精钠（以糖精计）	
				沙门氏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Pb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合成着色剂2种（视颜色而定）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Pb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铬（以Cr计）	
				氯霉素	
				胭脂红	
				挥发性盐基氮	
	速冻调制水产品	速冻调制水产品	速冻调制水产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铅（以Pb计）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黄曲霉毒素B ₁		
			铅（以Pb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镉（以Cd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镉（以Cd计）	
				铅（以Pb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水产动物类罐头	糖精钠（以糖精计）	
				商业无菌	
				组胺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商业无菌	
				柠檬黄	
				日落黄	
				苋菜红	
				胭脂红	

				赤藓红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蔬菜类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商业无菌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纽甜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铅(以 Pb 计)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 Pb 计)	
				总砷(以 As 计)/无机砷	
				镉(以 Cd 计)	
			腌渍食用菌	腌渍食用菌	总汞(以 Hg 计)/甲基汞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赤藓红					

				二氧化硫残留量			
				菌落总数			
				霉菌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 (含干枸杞)				铅(以Pb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糖精钠(以糖精计)
							赤藓红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大肠菌群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霉菌
		果酱	果酱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铅(以Pb计)
							大肠菌群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Pb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干蛋类、冰蛋类	干蛋类、冰蛋类			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其他类	其他类			沙门氏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功效/标志性成分			
				铅(Pb)			
				总砷(As)			
				总汞(Hg)			
				硬胶囊壳中的铬			
				西布曲明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麻黄碱			
				芬氟拉明			
				酚酞			
				甲苯磺丁脲			
				格列本脲			
				格列齐特			
				格列吡嗪			
				格列喹酮			
				格列美脲			
				马来酸罗格列酮			
				瑞格列奈			
				盐酸吡格列酮			
盐酸二甲双胍							

				盐酸苯乙双胍		
				盐酸丁二胍		
				格列波脲		
				那红地那非		
				红地那非		
				伐地那非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西地那非		
				豪莫西地那非		
				氨基他达拉非		
				他达拉非		
				硫代艾地那非		
				伪伐地那非		
				那莫西地那非		
				阿替洛尔		
				盐酸可乐定		
				氢氯噻嗪		
				卡托普利		
				哌唑嗪		
				利血平		
				硝苯地平		
				氨氯地平		
				尼群地平		
				尼莫地平		
				尼索地平		
				非洛地平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 Cd 计）		
				铅（以 Pb 计）		
				偶氮甲酰胺		
				苯并[a]芘		
				过氧化苯甲酰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		
				苯并[a]芘		
	挂面	挂面	挂面	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玉米粉（片、渣）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	
米粉			米粉	玉米赤霉烯酮		
				苯并[a]芘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镉（以 Cd 计）	
					铅（以 Pb 计）	
				铅（以 Pb 计）		
				铬（以 Cr 计）		
				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铅（以 Pb 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沙门氏菌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铅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大肠菌群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
蔗糖					
甲硝唑					
氟胺氰菊酯					
双甲脒					
霉菌计数					
氧氟沙星					
诺氟沙星					
嗜渗酵母计数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10-羟基-2-癸烯酸		
			酸度		
蜂花粉	蜂花粉		铅（以 Pb 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菌落总数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	
				三聚氰胺	
				黄曲霉毒素 M1	
				丙二醇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高温杀菌乳	蛋白质		
			酸度		
			三聚氰胺		
			黄曲霉毒素 M1		
			铅		
		沙门氏菌			
		灭菌乳	灭菌乳	蛋白质	

				非脂乳固体	
				黄曲霉毒素 M1	
				酸度	
				丙二醇	
				脂肪	
				三聚氰胺	
			商业无菌		
			发酵乳	脂肪	
				蛋白质	
				酸度	
				黄曲霉毒素 M1	
				乳酸菌数	
				山梨酸及其钾盐	
				三聚氰胺	
				大肠菌群	
				酵母	
			调制乳	霉菌	
				蛋白质	
				三聚氰胺	
				黄曲霉毒素 M1	
				商业无菌	
				菌落总数	
			乳粉	大肠菌群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蛋白质	
				三聚氰胺	
			其他乳制品 (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浓缩乳制品					
蛋白质					
三聚氰胺					
商业无菌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三聚氰胺					
沙门氏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霉菌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三聚氰胺					
沙门氏菌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脂肪				
	三聚氰胺				
	沙门氏菌				
	大肠菌群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咖啡因	
				铅(以 Pb 计)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赭曲霉毒素 A	
铅(以 Pb 计)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	沙门氏菌	
				界限指标	

		泉水		镍				
				硝酸盐(以 NO ₃ ⁻ 计)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				
				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	
							溴酸盐	
							总砷	
							铅(以 Pb 计)	
							大肠菌群	
				其他类饮用水			铜绿假单胞菌	
							耗氧量(以 O ₂ 计)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						
		溴酸盐						
		总砷(以 As 计)						
		铅(以 Pb 计)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				
				三聚氰胺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						
		霉菌						
		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						
		咖啡因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						
		铅(以 Pb 计)						
		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糖精钠(以糖精计)						
		苋菜红						
		胭脂红						

				柠檬黄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日落黄		
				胭脂红		
				霉菌		
				大肠菌群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三氯蔗糖		
				纽甜		
				合成着色剂(新红、苋菜红、酸性红、喹啉黄)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大肠菌群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大肠菌群		
				二氧化硫残留量		
				铅(以Pb计)		
				沙门氏菌		
			冷冻薯类	铅(以Pb计)		
			薯泥(酱)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铅(以Pb计)					
	商业无菌					
	沙门氏菌					
薯粉类	铅(以Pb计)					
其他薯类食品	铅(以Pb计)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黄曲霉毒素 B 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蛋白质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大肠菌群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Pb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大肠菌群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蛋白质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豆制品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大肠菌群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豆制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	
									铅（以Pb计）	
甲醇										
氰化物（以HCN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酒类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三氯蔗糖					
					啤酒	啤酒		酒精度		
								氨基酸态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葡萄酒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					
					甲醇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果酒	果酒	果酒		酒精度					
					二氧化硫残留量					
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酒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						
				甲醇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氰化物（以HCN计）					
					酒精度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 Pb 计)		
				水分		
				氢氰酸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和酵母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淀粉制品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淀粉糖	淀粉糖	铅(以 Pb 计)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霉菌		
				大肠菌群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三氯蔗糖				
		其他方便食品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大肠菌群	
				霉菌	
			猪肉	恩诺沙星	
				磺胺类(总量)	
				多西环素	
				水分	
				地塞米松	
				甲氧苄啶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牛肉	恩诺沙星	
				水分	
				呋喃唑酮代谢物	
				氟尼辛	
				呋喃西林代谢物	
				地塞米松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羊肉	恩诺沙星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水分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其他畜肉	氯霉素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鸡肉	恩诺沙星	
				沙拉沙星	
				水分	
				多西环素	
				氧氟沙星	
				诺氟沙星	
				培氟沙星	
				土霉素	
			鸭肉	恩诺沙星	
				氧氟沙星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其他禽肉	恩诺沙星	
				培氟沙星	
				洛美沙星	
				达氟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畜副产品	猪肝	氯霉素	
			甲硝唑	
			镉(以Cd计)	
			呋喃唑酮代谢物	
			双氯芬酸	
			克伦特罗	
		牛肝	莱克多巴胺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羊肝	沙丁胺醇	
			环丙氨嗪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猪肾	沙丁胺醇	
	恩诺沙星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禽副产品	鸡肝	沙丁胺醇	
			恩诺沙星	
			氧氟沙星	
其他禽副产品		环丙氨嗪		
		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氧氟沙星		
		诺氟沙星		
环丙氨嗪				
蔬菜	豆芽	豆芽	铅(以Pb计)	
			总汞(以Hg计)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6-苄基腺嘌呤(6-BA)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铅	
			百菌清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铅(以Pb计)	
			克百威	
			阿维菌素	
			甲拌磷	
			氧乐果	
			毒死蜱	
			腐霉利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乐果	
噻虫嗪				
菜薹		噻虫胺		
		联苯菊酯		
		啶虫脒		
		吡虫啉		
		甲拌磷		
	菠菜		水胺硫磷	

			克百威	
			腐霉利	
			毒死蜱	
			阿维菌素	
			氧乐果	
		大白菜	吡虫啉	
			甲拌磷	
			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氟虫腈	
			毒死蜱	
		净菜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 2 种	
		普通白菜	敌敌畏	
			毒死蜱	
			甲拌磷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噻虫胺	
			阿维菌素	
		芹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敌敌畏	
			毒死蜱	
			水胺硫磷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甲拌磷	
			噻虫胺	
			噻虫嗪	
		油麦菜	氟虫腈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阿维菌素				
甲拌磷				
吡虫啉				
茄果类蔬菜	番茄	敌敌畏		
		腐霉利		
		毒死蜱		
		甲拌磷		
		氧乐果		
	辣椒	丙溴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倍硫磷		
		吡虫啉		
		噻虫胺		
		噻虫嗪		
	毒死蜱			
	茄子	镉(以 Cd 计)		
		噻虫胺		

			氧乐果	
			氟虫腴	
			克百威	
		甜椒	吡唑醚菌酯	
			噻虫嗪	
			氟啶虫酰胺	
			氟吡菌胺	
			吡虫啉	
		黄瓜	氧乐果	
			乙螨唑	
			毒死蜱	
			乐果	
	豆类蔬菜	菜豆	乙酰甲胺磷	
			甲拌磷	
			毒死蜱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倍硫磷	
		豇豆	乙酰甲胺磷	
			噻虫胺	
			阿维菌素	
			倍硫磷	
			啶虫脒	
			氯唑磷	
			噻虫嗪	
			噻虫胺	
			毒死蜱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甲拌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胡萝卜	噻虫胺		
		噻虫嗪		
		腈菌唑		
		乐果		
		辛硫磷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毒死蜱		
		甲拌磷		
	姜	甲胺磷		
		噻虫胺		
		噻虫嗪		
		甲拌磷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吡唑醚菌酯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涕灭威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鳞茎类蔬菜	葱	毒死蜱		
		甲拌磷		
		乙酰甲胺磷		

			氟虫腴	
			乐果	
			氧乐果	
			戊唑醇	
			噻虫嗪	
		马铃薯	毒死蜱	
			二氧化硫残留量	
			甲拌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噻虫嗪	
		甘薯	毒死蜱	
			氟虫腴	
			甲拌磷	
			苯醚甲环唑	
			联苯菊酯	
	食荚豌豆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阿维菌素		
		苯醚甲环唑		
		甲胺磷		
		噻虫嗪		
		吡唑醚菌酯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毒死蜱		
		乙酰甲胺磷		
		孔雀石绿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恩诺沙星		
		地西洋		
		氯霉素		
		氟苯尼考		
		氧氟沙星		
	淡水虾	培氟沙星		
		沙拉沙星		
		诺氟沙星		
		镉(以Cd计)		
		恩诺沙星		
		孔雀石绿		
淡水蟹	氧氟沙星			
	诺氟沙星			
	氯霉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			
海水产品	海水鱼	呋喃妥因代谢物		
		镉(以Cd计)		
		孔雀石绿		
		氯霉素		
		氧氟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		
		镉(以Cd计)		
		孔雀石绿		

			柠檬黄	
			恩诺沙星	
			氧氟沙星	
			诺氟沙星	
		海水虾	恩诺沙星	
			诺氟沙星	
			二氧化硫残留量	
			孔雀石绿	
		海水蟹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镉(以Cd计)	
			孔雀石绿	
	贝类	贝类	氧氟沙星	
			二氧化硫残留量	
			诺氟沙星	
			氯霉素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镉(以Cd计)	
			孔雀石绿	
			呋喃妥因代谢物	
			恩诺沙星(仅蛙科、蟹科食品动物检测)	
氧氟沙星				
诺氟沙星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	
			毒死蜱	
			氧乐果	
			克百威	
			甲拌磷	
			啶虫脒	
	梨	苯醚甲环唑		
		敌敌畏		
		阿维菌素		
		氧乐果		
		水胺硫磷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核果类水果	枣	毒死蜱	
			氧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氟虫腈	
		桃	氧乐果	
			多菌灵	
			苯醚甲环唑	
		溴氰菊酯		
		敌敌畏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柑橘类水果		甲胺磷	
			多菌灵	
			吡虫啉	
		油桃	多菌灵	
			氧乐果	
			苯醚甲环唑	
			敌敌畏	
			克百威	
			甲胺磷	
			氧乐果	
		柑、橘	丙溴磷	
			联苯菊酯	
			苯醚甲环唑	
			克百威	
			甲拌磷	
	狄氏剂			
	杀扑磷			
	水胺硫磷			
	柚	水胺硫磷		
		毒死蜱		
		噻虫胺		
		联苯菊酯		
		氯唑磷		
		多菌灵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柠檬	联苯菊酯		
		克百威		
水胺硫磷				
乙螨唑				
多菌灵				
橙	克百威			
	2,4-滴和 2,4-滴钠盐			
	乙酰甲胺磷			
	氯唑磷			
	联苯菊酯			
浆果和其他 小型水果	葡萄	己唑醇		
		联苯菊酯		
		苯醚甲环唑		
		氟虫腈		
		克百威		
		氧乐果		
		氯吡脞		
	草莓	阿维菌素		
		烯酰吗啉		
		多菌灵		
		敌敌畏		
		吡虫啉		
戊菌唑				
氧乐果				

			克百威		
		猕猴桃	氯吡脞		
			吡唑醚菌酯		
			多菌灵		
			氧乐果		
			敌敌畏		
		菠萝	灭多威		
			二嗪磷		
			烯酰吗啉		
			多菌灵		
			硫线磷		
			丙环唑		
		龙眼	氧乐果		
			氟虫腈		
			克百威		
			二氧化硫残留量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多菌灵		
				噻虫胺	
				吡虫啉	
				苯醚甲环唑	
				腈苯唑	
				噻虫嗪	
				氧乐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吡唑醚菌酯	
				氟虫腈	
				氟环唑	
				联苯菊酯	
				狄氏剂	
				百菌清	
				烯唑醇	
			甲拌磷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纽甜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酸计)	
				三氯蔗糖	
			糖精钠(以糖精计)		
			百香果	戊唑醇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敌百虫	
				噻虫胺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苯醚甲环唑	

		芒果	戊唑醇		
			苯醚甲环唑		
			氧乐果		
			噻虫胺		
			吡唑醚菌酯		
			乙酰甲胺磷		
		火龙果	氟虫腈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甲胺磷		
			氧乐果		
			克百威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溴氰菊酯		
			吡唑醚菌酯		
			氟霜唑		
			除虫脲		
		杨梅	氟吗啉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酸计)		
			阿维菌素		
			纽甜		
			三氯蔗糖		
		糖精钠(以糖精计)			
		瓜果类水果	西瓜		噻虫嗪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苯醚甲环唑					
克百威					
番木瓜	噻虫胺				
	噻虫嗪				
	乙酰甲胺磷				
	鲜蛋		鲜蛋	甲硝唑	
				地美硝唑	
				恩诺沙星	
氧氟沙星					
沙拉沙星					
呋喃西林代谢物					
氟苯尼考					
多西环素					
其他禽蛋		呋喃唑酮代谢物			
		磺胺总量			
	多西环素				
豆类	豆类	赭曲霉毒素 A			
		噻虫胺			
		噻虫嗪			

				环丙唑醇	
糕点	糕点	糕点/面包	糕点/面包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富马酸二甲酯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糕点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富马酸二甲酯	
				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粽子	粽子	粽子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苯甲酸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安赛蜜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酸价	
				过氧化值	
				铅（以Pb计）	
				黄曲霉毒素 B ₁	
				溶剂残留量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玉米油	酸价		
			过氧化值		
			黄曲霉毒素 B ₁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酸价		
			过氧化值		
			溶剂残留量		
			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价		
			过氧化值		
			溶剂残留量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菜籽油	酸价	
				过氧化值	
				溶剂残留量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价	
				过氧化值	
				铅(以Pb计)	
				溶剂残留量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	
				过氧化值	
				铅(以Pb计)	
				溶剂残留量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煎炸用油 (大类餐饮食品)	酸价				
	极性组分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Pb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柠檬黄	
				苋菜红	
				胭脂红	
				日落黄	
				二氧化硫残留量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Pb计)	
				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还原糖分					
色值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绵白糖	总糖分				
	还原糖分				
	干燥失重				
	色值				
	二氧化硫残留量				
赤砂糖	螨				
	总糖分				
	不溶于水杂质				
	干燥失重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红糖	总糖分			
				干燥失重			
				二氧化硫残留量			
				不溶于水杂质			
			冰糖	螨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油炸面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 Cr 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 B1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			
					极性组分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具（集中消毒配送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大肠菌群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单一食品添加剂	明胶	铬（Cr）			
				铅（Pb）			
				总砷（As）			
				二氧化硫			
				过氧化物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铅（Pb）	
						砷（以 As 计）	
						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砷（以 As 计）/无机砷			
				菌落总数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油炸肉制品	铅（以 Pb 计）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胭脂红				
				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熟肉制品	铅（以Pb计）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大肠菌群				
			工业化豆芽	铅（以Pb计）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				
				4-氯苯氧乙酸钠				
				6-苄基腺嘌呤（6-BA）				
		即食鲜切蔬果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冷链即食食品	铅					
			总砷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大肠埃希氏菌 0157: H7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Pb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草甘膦					
			吡虫啉					
			乙酰甲胺磷					
			联苯菊酯					
			三氯杀螨醇					
			灭多威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克百威					
			甲拌磷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Pb计）	
							啶虫脒	
克百威								
毒死蜱								
吡虫啉								
二氧化硫残留量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Pb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镉（以Cd计）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铅（以Pb计）					
			合成着色剂（诱惑红）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组胺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铅（以Pb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铅（以Pb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镉（以Cd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0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表

单位名称					
为本项目配备的检验人员数量：____人； 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配备的全部检验人员的比例：____ %； 从事检验工作且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高级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____人； 承担抽检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____人。					
序号	姓名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职称	专业岗位	请注明是否为专职抽样人员
1					
2					
3					
4					
5					
6					
...					

说明：

- 1.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提供高级职称复印件及主要工作简历。以上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相关部门指国家授权（或认可）的职称评定部门（或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实验场所介绍

实验场所介绍

格式自拟，请说明用于开展所报分包品类抽检工作的实验室面积等情况，并提供实验场所平面图、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低于三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表

参加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表

序号	参加时间	检测样品基质	检测项目/ 参数	组织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					

注：须将能力验证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本表之后。

13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用于本项目抽样检验工作的车辆情况

用于本项目抽样检验工作的车辆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请说明用于本项目抽样检验工作的车辆情况，并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15 服务承诺

- 1.承检机构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开展本项目抽检工作；
- 2.承检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抽检各项工作；
- 3.承检机构在 3 年内未出现违规违法行为，且未受到相关处罚，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 4.承检机构承诺能够遵守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不得拒绝、阻挠或逃避。

注：请各投标人结合实际，对服务事项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4 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编制《抽检任务工作方案》和《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制定，以及开展监督抽检或应急检验等工作的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7-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请严格按照评分标准中的要求逐项提供内容，上面单独提供过格式的除外）